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

一、上課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二、註冊程序：

（一）除境外學生、派外子女及海外蒙藏生外，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各處及業務單位規定事項，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



（二）請上網至本校首頁 <http://www.fju.edu.tw> 點選右下『重要連結』項下新生入學專區，依新生入學通知給予之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依序填寫表格及了解註冊應辦事項。

（三）109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為本校共休時間，8 月 24 日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總 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報到前	繳交學雜費	1. 轉學生自 109 年 7 月 30 日起開放「 <u>台新學雜費入口網</u> 」網址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依提供之學號及密碼下載繳費憑單。或由「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繳費平台/台新學雜費入口網」、「輔大首頁/未來學生/新生入學專區(4)/台新學雜費入口網」擇一登入(請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 2. 轉學生須於報到前完成繳費。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請完成繳費手續後至「 <u>台新學雜費入口網</u> 」確認繳費狀態(已銷帳>即繳費成功，可列印收據存查)，銷帳時間請參考「學雜分費專區」之 <u>常見問題2</u> 。 相關繳費公告及訊息請詳閱本校「 <u>學雜分費專區</u> 」網址 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總務處 出納組 2905-2618 2905-2405 2905-2367
109/11/03(二) } 109/11/17(二)	學分費 語言實習費	1.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單獨開班課程學生。 2.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3. 修習語言實習課程學生。 4. 學士班、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延長修業，修習 9 學分(含)以下學生。 5. 上述身份學生請至「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繳費平台/台新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憑單。網址： http://school.taishinbank.com.tw 6. 跨修之學分不做為本系、所承認之必、選修學分時，以開設課程單位之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惟須由本系、所出具證明並繳交至出納組俾便辦理。 7. 相關繳費公告及訊息請詳閱本校「 <u>學雜分費專區</u> 」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繳交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公告 網址 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總務處 出納組 2905-2405 2905-2618 2905-2367
	休 退 學 退 費	1. 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p>2.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之系統公告</p> <p>http://www.ga.fju.edu.tw/wordfile/rule/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 pdf</p> <p>(1)109年9月9日(含)(三)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2)109年9月10日(四)~11日(五)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3)109年9月14日(一)~10月26日(一)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p> <p>(4)109年10月27日(二)~12月8日(二)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3。</p> <p>(5)109年12月9日(含)(三)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p>	<p>總務處 出納組 2905-2405 2905-2618 2905-2367</p>
--	--	--	--

宿 舍 服 務 中 心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9/08/15 前	住 宿 申 請	<p>以書面申請為憑。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列印住宿申請表，並請於8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暨各項資料備妥，寄至本校宿舍服務中心(宜聖宿舍二樓)；宿舍其他相關訊息請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dsc.fju.edu.tw/#&panel1-1。</p>	<p>宿舍服務中心 2905-5269 2905-5268</p>

學 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9/09/09 前	<p>上網核對 學生基本資料</p> 	<p>請於註冊前上網確認核對「學生基本資料」</p> <p>1. 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上網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p> <p>2. 網址：http://smis.fju.edu.tw/freshman/</p> <p>※請務必填寫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且依據護照上之英文名填寫於英文姓名欄位以利於校內申請相關文件。</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0</p>
報到前	<p>就學貸款</p> 	<p>1.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申辦。網址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p> <p>2.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於報到前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申請登記，並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於報到當天繳交下列資料。</p> <p>(1)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31</p>

		<p>校存執聯。</p> <p>(2)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已婚學生含其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p> <p>(3)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多申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檢附)。</p> <p>(4)宿舍繳費單(申貸校內住宿費者檢附)。</p> <p>(5)不可貸之費用(現場繳費)。</p> <p>※無法於報到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者，於報到當天填寫就學貸款具結書，並於109/08/26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後將就貸資料繳回生活輔導組。</p> <p>3.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於報到當天辦理減免並填寫就學貸款具結書後，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並於規定時間內繳回生活輔導組。</p>	
<p>報到前</p>	<p>就學優待減免</p> 	<p>1.欲辦理「就學優待減免」者，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申辦。網址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p> <p>2.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報到當天至生活輔導組申辦。因故未能於上述時間辦理者，亦可109/9/14~109/9/18補辦，但須先繳交學雜費，並持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p> <p>3.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因減免的學雜費金額要先扣除後，才能辦理就學貸款。</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73</p>
<p>109/09/07</p>	<p>男生兵役登記及應繳交相關資料 (外籍生、沒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僑生及陸生免填寫)</p> 	<p>1.每位男生務必進入網址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 正確填寫兵役資料，列印此兵役資料表單，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規定於109/9/7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業務承辦人」收，以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p> <p>2.109年9月入學的轉學生應繳交兵役資料如下：</p> <p>(1)尚未服役之役男繳交：兵役資料單(每位男生必需繳交)。</p> <p>(2)已服役之後備軍人繳交：①退伍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②兵役資料單。</p> <p>(3)免役者繳交：①免役證明書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4)已服替代役者、現役軍人、停役兵、國民兵等繳交： ①相關證明文件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學校註冊及兵役業務作業期間，役男若收到兵役徵集</p>	


		<p>令，請持身分證及繳費證明單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u>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u>。</p> <p>★兵役資料已寄出，若戶籍地址有遷移、變更時，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資料更正。</p> <p>★1. 83 至 91 年次之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意願申請的在學役男，請務必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申請作業。</p> <p>2. 92 年次在學男子(即志願提前於 18 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有意願申請者，請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p> <p>3. 請於申請期限內登入網址 HTTPS://WWW.NCA.GOV.TW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進入「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p>	
109/09/07 ~ 109/09/08	僑生、陸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報到	<p>1. 請於 9 月 7 日至本校僑陸組辦公室(舒德樓四樓)領取相關資料，9 月 8 日至僑陸組辦公室辦理報到。</p> <p>2. 轉學生以一般身份入學者，應於新生註冊日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領表辦理登記。</p> 	<p>學生事務處 僑生及陸生 輔導組 2905-3125</p>
109/09/11	<p>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p> 	<p>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並依輔導教育須知規定時間地點集合報到。</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70</p>
依衛保組網頁公告時程	健康檢查	<p>1. 109.09.08 (二)前將原就讀學士班學校之健康檢查報告繳至國壘樓 1 樓衛保組 MD134 室。</p> <p>2. 或各系院健康檢查時程，依衛保組網頁公告，至檢查地點：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簡稱輔醫)完成健檢。</p> <p>3. 承上，依各系排定日期、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健康檢查費用依衛保組公告費用」到輔醫報到，非該時段管制辦理。</p> <p>4. 健檢費用請於檢查當日現場現金繳交並現場給收據。</p> <p>5. 加入《@輔大愛健康》掌握新生健檢相關資訊，或至學務處衛保組網頁查詢:(http://health.dsa.fju.edu.tw)</p>	<p>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2905-6705</p>

		 	
109/09/29 } 109/10/2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 	1.本助學金為補助學雜費性質，相關訊息請至： — 生輔組網頁（訊息瀏覽）。 —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列印申請表） 2.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且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109 年 9 月以後之戶籍謄本(內含學生本人與其父母共 3 人)至生活輔導組繳件申辦。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1
109/09/07 } 109/09/11	生活助學金 	1. 本助學金屬生活補助性質，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3 個月，相關訊息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2. 可申請名額視當學期餘額而定，請於申請前查詢。 3. 符合：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未請領其他相類政府補助、未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及指定證件至生活輔導組申辦。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1
109/09/07 } 109/09/11	清寒助學金 	1. 本助學金屬生活補助性質，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3 個月，相關訊息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2. 可申請名額視當學期餘額而定，請於申請前查詢。 3. 相關申請資格及繳交表件請參閱生輔組網頁，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及相關表件至各系辦公室申辦。	各系辦公室
報到後	校外證照登錄公告	1.請由『學生資訊入口網』(輔大首頁>在校學生)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後點選「網路·服務」項下之『檢定及證照管理系統』，先填寫及上傳已考取之校外證照(含語言、專業、國家考試、電腦等類別)，並儘速持證照正本請所屬學系(所)秘書完成驗證作業。 2.系統網址： http://140.136.251.114/FjuLicense/Login.aspx 3.系統中若無您已考取之證照名稱，亦請向所屬學系(所)秘書反應，系統承辦人將統一新增。	學生事務處 2905-6411
報到後	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	1.「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整合校內學務相關單位(生輔組、課指組、衛保組、資源教室、職輔組、僑陸組、原資中心、軍訓室、導師團隊及學生學習團隊)之重要業務，提供同學第一手的學務資訊，期待能於有限資源下達到與同學即時互動之綜效。 2.請至學務處首頁(http://www.dsa.fju.edu.tw/)右方點擊「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進入或掃描下方 QR code 加入各群組服務網。	學生事務處 2905-6411

			
入學後即可申請	輔仁大學起飛學生 學習輔導獎勵 (教育部高教深耕 計畫補助)	<p>一、申請對象：本校起飛學生，就讀大學部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各身分之一：</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五) 申請學雜費減免經審定資格之原住民族學生。</p> <p>(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生活助學金/共同助學金)</p> <p>二、獎勵類別：</p> <p>(一) 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p> <p>(二)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p> <p>(三) 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p> <p>(四) 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p> <p>(五) 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p> <p>(六) 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p> <p>(七) 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p> <p>(八) 健康照護補助金。</p> <p>三、詳細申請規定請參閱《輔仁大學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及《深耕起飛 經典學習》網站。加入《深耕♥起飛》LINE@掌握即時資訊♥接收溫馨提醒</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網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LINE@ 深耕♥起飛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請表單下載 </div> </div>	學生事務處 2905-3803

國 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9/09/08 } 109/09/09	外國籍轉學生報到	1. 請至國際學生中心(耕莘樓 A111 室)辦理轉學報到。 2. 具外籍生身份但以一般身份入學者，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野聲樓 YP209 室)領表辦理登記。	國教處 國際學生中心 2905-2544

教 務 處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9/09/14 } 109/09/21	學分抵免 所屬學系辦理	重考生(含轉學生)得向所屬學系申請抵免學分(含抵免全人教育相關課程)。 申請期限:限上課一週內辦理完畢,並以入學當年度一次為限,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請備原校歷年成績單並填妥抵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或自教務處網頁下載)	教務處 註冊組 2905-3042
	學生自行檢查 註冊狀況 及補辦註冊	1.請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入口網→「學籍-註冊」項下之「 學籍電子註冊系統 」查詢。 2.註冊手續不全、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請務必於規定時間親自到校,至承辦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完成補辦註冊。 3.於 10月13日前仍未完成補辦註冊者 ,依輔仁大學學則 第九條: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令退學之規定辦理。	教務處 註冊組 2905-3042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育嬰及經濟困難)不能於本學年度本學期入學者,得於上課日(9月14日)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 應備證件:申請書、證明書(醫院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學歷(力)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請至教務處網站→教務資訊→表單下載→學籍→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休 學	新生完成註冊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上課日前開始申辦。離校手續單至註冊組索取或自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	
	領取學生證	於上課一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全班學生證並發放。	
	在 學 證 明	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持學生證至野聲樓2樓「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	
	特種身份登記	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學生等具特種身分但入學通知書上身分類別欄無記載者,請於上課2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益。	

詳見選課須知 日程表	選 課	『學生選課須知』請至本校選課資訊網(內含教務法規彙編)查閱下載。 	課務組 02-2905-3097
---------------	-----	---	---------------------

全 人 課 程 教 育 中 心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9/08/22 (09:00) } 109/08/25 (12:00)	全人教育課程 網頁選填志願	1.109年8月17日至8月21日為本校共休時間，8月24日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半)，若有選課相關問題請於正常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2. 學士班新生系訂必修科目，原則上會由系上作必修課程代入作業，同學另需於「全人課程選填志願」選課階段上網選全人教育課程(學士班校定必修課程)。 3. 請至輔仁大學首頁(網址 http://www.fju.edu.tw/) / 在校學生 / 「校內系統選單」 / 「課程・學習」 / 「學生選課資訊網」項下下載學生選課須知及操作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4. 如錯過本階段選課時間，另需把握「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進行本類課程之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2905-3097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2905-3120 2905-3121 2905-3122

環 安 衛 中 心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109/09/04 109/09/18 109/09/19 109/09/26	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針對本校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學習的學生推動學前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使教職員及學生進入學校實驗(實習)場所前即有基本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在操作實驗時能遵守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相關規定，預防學生在實驗(實習)過程中意外的發生。	環安衛中心 2905-3021

三、注意事項：

查詢教務法規【學則-學籍-成績】請掃描QR code。

